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姿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831

傳真：(02)8590-6049

電子郵件：stwul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3256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A21000000I_113256002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2560029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2560029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32560029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之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為維護外國人權益、兼顧人流管理及符合實務運作所需，通盤檢視旨揭辦法相關規定並修正，其中修正條文第22條涉及外國人死亡通報作業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法院、醫療機構、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作成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後，應以網路分別傳輸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，其接獲通報後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，並由移民署辦理登記。

(二)前項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及其傳輸期限，準用死亡資料通



醫政科 113/01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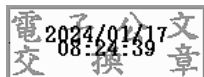
A21130001766

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